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岐山县财政局

岐农发〔2025〕58号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度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

现将我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予以下达，
请抓紧时间，组织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产业发展项目

为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由乡镇组织实施，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务工，通过各种形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增收，巩固脱贫成果。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指导镇村完成项目申报、组织验收、资料归档、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

申报资金。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申报由项目所在镇负责，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负责，并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督、审查、自评。

二、乡村建设项目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由县交通局主管，各镇负责实施。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各镇负责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由县水利局负责实施。

2、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村容村貌提升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各镇负责实施。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吸纳脱贫群众务工一般不低于务工人员总数的 20%（提倡达到 30%以上）。项目概算中应对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予以单列，按照不低于投入该项目财政衔接资金 15%（提倡达到 30%以上）的比例发放。

三、异地搬迁后扶。

异地搬迁后扶。由县财政局负责实施，偿还 2024 年异地搬迁领域内一般债券省级承担的贴息。

四、项目建设几点要求

一是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各有关部门、各镇村要抓紧时间，严格按照计划要求，按照《岐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岐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岐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研究同意，方可调整实施项目。

二是切实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监管。衔接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衔接资金项目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主体，实行行业主管部门或镇报账制，不得擅自变更报账方式。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衔接资金。严格按照规范报账程序核报资金，减少中间环节。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和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资金使用部门（镇）负责项目使用、绩效管理、负责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县级将不定期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度。衔接资金项目要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分级、分类公告公示，真实、及时公告

公示的原则，实行“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知晓率。各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资金项目库、年度衔接资金安排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方案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均需在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告牌、公示墙、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在村级实施的项目和到户项目，要在群众便于知晓的地方进行公示。

附件：1. 岐山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汇总表

2. 岐山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明细表



岐山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资金投入（万元）		
		合计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县级
总 计	16	1609.44	1609.44	1609.44
一、产业发展	7	418.17	418.17	418.17
2. 加工流通项目	2	165	165	165
④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2	165	165	165
3. 配套设施项目	5	253.17	253.17	253.17
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4	223.17	223.17	223.17
②产业园（区）	1	30	30	30
三、乡村建设行动	7	983.27	983.27	983.27
1.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6	929.8	929.8	929.8
①农村道路建设（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4	429.8	429.8	429.8
③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1	150	150	150
⑧其他	1	350	350	350
2. 人居环境整治	1	53.47	53.47	53.47
④村容村貌提升	1	53.47	53.47	53.47
四、异地搬迁后扶	1	128	128	128
1. 易地搬迁后扶	1	128	128	128
③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债券贴息补助	1	128	128	128
七、项目管理费	1	80	80	80
1项目管理费	1	80	80	80
①项目管理费	1	80	80	80

岐山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重点帮扶镇（是/否）	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财政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投入						
③其他					1											350	350	350						
13	岐山县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项目内容：对107省道、344国道、342国道岐山段沿线68处农村平交路口实施道路安全防护工程73处，涉及里程40.54公里，安装波形护栏4199米、标志270块、示警桩680根等。	2025年8-12月	绩效目标：提升我县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安全防护水平，受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50763人、受益总人口约17.5万人。	1	19个镇	106个村				15788	50763	50300	175000	350	350	350		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等	冯晓国	0917-8210085	
2.人居环境整治					1										53.47	53.47	53.47							
④村容村貌提升					1										53.47	53.47	53.47							
14	2025年枣林镇贾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内容：1、对贾家村通组路水泥硬化670米，宽4米、厚18厘米；2、麻三组水泥硬化150平方米，栽种樱花4棵、桂花6棵、大月季18棵，绿化灌木500平方米。	2025年8-12月	产权归属：贾家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后续管护：贾家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村基础设施，提升村容村貌，受益总人口1171户4654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31户950人）。	1	枣林镇	贾家村	是	否	否	231	950	1171	4654	53.47	53.47	53.47		枣林镇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	王凯建	0917-8311144	
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1										128	128	128							
1.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1										128	128	128							
⑤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					1										128	128	128							
15	2025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项目内容：偿还2025年易地搬迁领域内一般债券省级承担的贴息。	2025年8-12月	绩效目标：偿还2025年易地搬迁领域内一般债券省级承担的贴息。	1										128	128	128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债务利息偿还	袁伟刚	0917-8212253	
七、项目管理费					1										80	80	80							
1.项目管理费					1										80	80	80							
⑥项目管理费					1										80	80	80							
16	2025年项目管理费	项目内容：2025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2025年8-12月	绩效目标：通过使用项目管理费，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做好项目实施保障工作。	1	全县9个镇	全县106个村	否	否	否					80	80	80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实施、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	赵宏保	0917-8214543	